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50號

原告 林劭諺

被告 陳山悠

上列被告陳山悠因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徐子涵

法官 王綽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